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778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邱至弘

被告 杜幸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3年起更名）申請租用門號。台灣之星於108年2月19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陸續分別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下同)37,859元，其中包含電信費用6,316元整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31,543元(性質上為違約金)。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支付。故依電信服務契約向被告提起訴訟，請求如訴之聲明(即主文第1項)。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電信費
02 用帳單、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確認暨商品提領確認
03 書、專案同意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為證。被
0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05 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07 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前揭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37,859元，洵屬有據。又原告請求被告給
09 付該款項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民法第229條第2
11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亦屬有據。從
12 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8
13 59元及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
16 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17 息。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
18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
1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1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2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盧亨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須附繕本）。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彭蜀方